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78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7830A00_ATTCH2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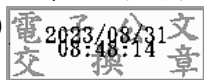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」修正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38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時間調整為112年9月21日(星期四)起至12月28日止(星期四)止，每月辦理1次；另報名時間延期至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，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」詢問：電話04-2218305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」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20831



AEAA1123078904